# 附件4-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相关操作规程、申报指南等规定，制定本审计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使用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后资助项目及项目验收专项审计，结合各项具体的扶持计划审计标准使用。

**一、申报信息审核**

（一）以项目申报单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的项目申请书作为审计基础，项目申请书中没有涉及的项目支出内容，审计时不予以确认。

（二）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应当与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支出清单（明细表）一致，不一致的支出事项不予以确认。

**二、项目投入审核**

重点审核项目投入的合法性、真实性和相关性。

1. 财务资料审查

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费用支出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包括项目支出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单等资料。因资料不完整而无法判断经济业务真实性的，支出事项不予以确认。

（二）发票审查

1.项目申报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均予以剔除，均不计入投资或费用支出。

2.对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有明确年、月、日规定和要求的，发票时间应当在规定的建设期或实施期内，超出建设期或实施期的发票，不予以确认。

3.对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仅有起始时间规定和要求的，发票时间应当在规定的起始日之后，到申报截止日为止，期外的发票不予以确认。

4.对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无明确时间规定和要求的，发票时间以具体扶持计划的审计标准为准。

5.以前年度或批次已审计确认过的发票，不重复确认。

6.除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收据外，其它收据一律不予以确认。

7.验证发票的真实性，金额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发票应通过税务系统查询真伪。

8.发票上必须加盖销售方（收款方）的发票专用章，盖章要完整清晰可辨认，提供审计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名称应当与相关销售合同载明的名称一致，发票载明的购买方（或销售方）应与项目申报单位全称一致。

（三）合同审查

企业签订的合同应当盖有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合同的购买内容应当与发票内容相符。

（四）付款审查

1.金额达1000元（含）以上的现金支付不予以确认；付款需通过银行支付；银行回单上的支付方和收款方应当与合同一致，如不一致，不予确认。

2.截至申报截止日，已签订合同或取得发票但未支付的费用支出，不予以确认，但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计算的质保金除外。

3、对于由集团公司、集团采购中心等第三方代为付款、收款的情形，需要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且付款资料完备，否则一般不予确认。

（五）经济事项审查

审核经济事项是否与项目相关，对于不相关的事项，不予确认。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费用支出，须查验合同内容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高度相关，合理判断与项目的相关性。

（六）财务数据审查

资助条件与企业的收入、支出等财务数据挂钩的项目，不建议直接采用申报材料中的年度审计报告，对收入及支出等财务数据增加计算复核纳税申报、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审验大额收支凭证等审计程序。

（七）设备盘点

1.按照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产清单（至少包含购置日期、购置金额、型号、供应商、发票号、关联方关系），进行盘点核实（个别扶持计划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核查铭牌日期是否在项目建设期内。

2.对于未盘点到设备实物的支出，不予以确认。

3.核查设备是否在项目建设地，并正常投入使用。

4.设备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计算的质保金视同设备投入金额计算。

5.各具体扶持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电脑等硬件盘点标准，在具体扶持计划的操作规程以及审计细则中明确。

（八）实施地审查

1.工程升级改造、维修，需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到实施现场查验。

2.涉及租金补贴项目，需核实场地面积是否与租赁合同内容相符。

3.部分项目，需到现场查验是否真实投入运营。

**三、其它事项审核**

（一）存在关联交易的（按《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交易），关注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二）对于大额支出，检查供应商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提供的业务内容。

（三）对于服务支出，查看服务内容、时间、服务成果、验收方式等。

（四）对于采购物品支出，查看是否有采购清单。

（五）对于人员支出，按照具体扶持计划规定的人员范围、专业范围、项目周期、占项目总金额的限制比例，结合申报单位提交的人员支出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定。

（六）用于日常办公的电脑、服务器、网线等辅助设备购置费用，一般不予以确认，个别扶持计划审计标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七）礼品、运动、娱乐、日用消费品、日常办公用品支出均不予以确认。

**四、审计查验章**

（一）现场审计时，须在所有审核确认的发票上加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查验章，审计工作底稿上应留存盖章印迹。

（二）如因特殊情况，未当场加盖查验章的，应事后补上。

（三）凡发现已加盖我局或其他部门同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专用章的发票，不予以确认支出，政策允许叠加资助的除外；但项目申报单位能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未获得其他项目资助的书面证明除外。**对加盖国家、省或区级部门审核专用章的发票核减后不视为重复申报。**

**五、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应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业务处提供的模版编制。

（二）审定金额与申报金额存在差异，须在审计报告中具体说明核减的原因。

（三）审计报告中所列投资或费用汇总数据，须附列对应的投资或费用明细表，详细列明支出名称、发票号码、型号用途、开票方等内容。

（四）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的，重复的支出不予以确认，审计报告须对重复支出内容予以披露。

（五）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重复比例超过该项目申报总金额的10%的，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重复申报事项予以披露。

（六）**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虚报项目投资额事项予以披露。

（七）接受审计的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后发生名称变更的，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为准。审计报告须对项目单位名称变更内容予以披露。

# 附件4-2

# 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专项审计原则（2026版）

## 一、总体要求

审计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及相对应申请指南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为基础，**结合本审计原则要求，独立自主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制定依据

（一）《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4〕12号）

（三）《2026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指南》

## 三、限定性条件审查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0610-4690之间）；

（二）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注册成立；新成立企业，其控股母公司符合前项规定且所属行业大类相同的，成立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歇业、非正常停产、资产清算、控股权出售等情形），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核查）；

（四）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内，项目实施地与申报情况一致，且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为同一主体；

（六）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且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以上限定性条件为项目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进行金额审计。**

## 四、具体金额审计

### （一）资助标准

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

### （二）项目建设期

1.项目建设起止日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且建设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

2.项目投入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无时间的按实际购置时间确认）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其中，一次性购置完成的项目投入（如设备、软件）合同签订日期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服务型项目投入（如软件租赁或运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在项目实施期内有效，则相关费用也可计入*（例：项目建设期为2022.10-2025.9，软件运维服务期为2024.1-2026.12，2024.6支付2024年一年的费用且发票符合，认2024年全年的；如支付24-26三年的，也认3年，但不支持以运维服务名义的人员派遣）*。

### （三）项目资助期

1.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

2.以发票时间为准，发票时间应当在项目资助期内，超出期限的发票不予确认。非进口设备以发票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

### （四）项目资助费用范围

项目投资建设费用由在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与工业互联网应用相关的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及改造、云租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费用以及数字化改造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构成。其中：

1.信息化设备：是指与工业互联网应用相关的服务器、存储器、CPU等信息化设备的购置、改造和租赁费，不含生产设备。其中，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工控一体机、平板电脑、显示器、扫码枪、条码打印机、边缘云等仅限项目所用软件或设备配套、必不可少且专项用途的，如兼做办公或其他通用用途，将不予确认；

2.软件：是指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生产控制、供应链管理、企业资源管理、能源管理等与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应用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不含设备嵌入式软件）购置实施费、软件维护费、软件租赁费、外协开发费，以及物联网、数字孪生、云平台、边缘计算等相关数字化产品使用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制造直接相关的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管理（PLM/PDM）、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工程/工艺规划（CAD/CAM/CAE/CAPP）、设计仿真系统（ANSYS/CST）、制造执行系统（MES、MOM）、质量管理系统（QMS）、设备管理系统（EMS、EAP）、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供应链管理（SCM、S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售后管理系统、商业智能（BI）系统、能源管理系统（EMS、FMCS）、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平台类软件（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内部网络建设、信息安全等，且设计、仿真、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等相关的系统须与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应用。不含单独的财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司网站建设、电子商务应用软件及非信息化用途的软件正版化、制图软件（如Adobe Illustrator）、设计软件（如Photoshop）等相关费用。其中，外协开发费必须与具有相关开发资质的单位签订开发协议，协议需明确具体开发内容及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需求说明、开发进度计划、开发实际参与人员情况、知识产权归属及实施费用明细等，不支持以开发名义的人员派遣费用），经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

3.系统集成：是指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其中，专家咨询费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个税，并提供身份证明、个人签收单确认；

4.网络通信及改造：是指与工业互联网应用相关的专网、5G网络通信费，和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实施厂区专项网络升级改造咨询、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审计和委托服务等改造费用。其中，网络改造包括原有网线升级改造、5G网络的建设等；

5.云租赁：是指公有云服务器、云存储、云容器等租赁费用；

6.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是指为实施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而购置的用于采集数据的传感器、网络扩展模块、网络终端、设备采集接口授权等相关硬件设备（不含生产设备）；

7.数字化改造服务：是指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业互联网诊断、咨询、规划、设计、解决方案、改造实施等委托服务费。

### （五）项目投资建设费用总额

**1.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2.项目投资建设费用总额门槛条件：**经审计后，计入资助的项目投资总额应达到500万元，不符合的不予资助。

### （五）审计要点

**1.审计范围确认。**审计时应先确认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是否与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费用清单一致（不得自行增减），再按照项目申请书中填报的项目建设费用清单进行盘点审核，申报清单以外的不计入审计范畴。如清单中已填报的项目支出，申报单位将金额、发票号、设备型号等填报错误的，应根据实际核实情况予以修正并备注（审计报告中应为实际予以确认的内容而非申报的错误内容）。

**2.一致性确认。**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原则上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采购，采购合同上的采购单位、发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投资主体）与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应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用，即使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3.真实性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对企业原始证据进行审核的同时，必须对项目申报的设备等进行现场盘点核对，保证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关联性确认。**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应与所申报项目具备关联性，与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生产能力等目标具有直接关系。

**5.价值评估公允性确认。**投资企业与私人间的投资往来（以股东出资方式购置设备），或者企业集团内控股企业的分拆投资，控股企业与参股企业、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是二手设备，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应严格申报单位为唯一企业法人单位。应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投资价值额的公允性证明、设备评估报告等，在能够明确判定投资公允性的前提下提出审计意见。

**6.会计科目确认。**根据审计时该笔费用所计入的会计科目确认，不允许申报单位临时进行会计科目调整；但如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时分类错误，可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费用类别调整。

**7.凭据审查。**审计机构应核查申报单位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及时登记入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回单等是否齐全。发票和付款时间应当在项目的建设期或实施期内，期外不计入审计范畴。除进口设备外，项目支出需提供发票联；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审计机构加盖审验章、留存复印件再归还。

**8.项目资助期限界定。**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应当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期限内，且发票时间和付款时间应当在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即超出建设期或实施期的发票或付款，不予以确认（但合同中已明确的定金、质保金、预付款等除外）。其中，进口设备和工器具以海关进口报关单申报日期为发票时间。

**9.项目投资审计金额确认。**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为审计范围，项目投资审计金额是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投资建设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10.支付方式界定。**对于项目支出由集团、集团采购中心等第三方代为付款、收款的情形，需要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且付款资金完备，否则一般不予确认。具体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执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设备款的，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汇票到期日确认为付款日期；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根据申报单位提供银行付款的回单确认付款日期。

**11.借款费用核算。**因购买设备、改造设备等采用贷款形式实施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的可纳入设备投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但费用化、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不予确认。

**12.质保金。**未支付金额如仅为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10%及以内）计算的质保金，视同项目投入金额计算（如属分期付款而非质保金，不予确认）。

13.对于未盘点到设备实物的支出或未投入使用的设备，不予以确认。原则上设备应放置在项目申报单位所属场地（关联公司也不予认可），确因实际需要，设备放置在别处的，审计机构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协议、设备转交协议等材料，确认与申报项目的关联性、真实性，以及设备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申报单位，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要备注设备的实际使用方。

14.项目单位的人员、房租、装修、水电、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不予以确认。

15.其他未明确的，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进行审核。

五、审计报告内容

基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审计报告应体现内容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统一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信息、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经济指标等。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等。

3.项目审计情况。一是限制性条件审查。二是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申报投资额、经审计符合申报规定的投资及其构成。三是审计结论。

4.其他事项说明。披露重复申报率（超过10%）或核减率（超过20%）等异常情况，并附项目费用明细清单等相关附件。

# 附件4-3

#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原则

（2026版）

## 一、总体要求

审计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及相对应申请指南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为基础，**结合本审计原则要求，独立自主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制定依据

（一）《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4〕12号）

（三）《2026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指南》

## 三、限定性条件审查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注册成立；新成立企业，其控股母公司符合前项规定且所属行业大类相同的，成立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歇业、非正常停产、资产清算、控股权出售等情形），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核查）；

（四）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内，项目实施地与申报情况一致，且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为同一主体；

（六）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且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 四、专项条件审核

### （一）营业收入审核

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申报单位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单体数非合并数）应满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低于1亿元；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低于5000万元；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低于2500万元。

### （二）与平台签订合同的付费企业类型及数量审核

**1.对外服务情况审核：**通过核查服务合同和转账流水等确认平台已实际对外开展服务，即实际已有企业与平台签订合同且进行付费。

**2.服务企业类型审核：**所申报与平台签订合同且付费的企业必须是工业企业（核查工商注册信息“所属行业”）。

**3.服务企业数量审核：**

**（1）期限：**前2个自然年，即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在此期间内有效，即合同有效期/服务期与前2个自然年有重叠即可，非必须合同签订时间在此期间；如合同无明确规定服务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内容：**与工业企业签订了与平台建设、平台服务、软件应用服务等与平台相关合同并提供相应服务，且企业在前2个自然年内实际支付了服务费用；

**（3）数量要求：**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少于100家；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少于50家；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少于25家。

**以上资格审查和专项条件审核均为限制性条件，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进行金额审计。**

## 五、具体金额审计

### （一）资助标准

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30%给予资助。其中，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上限为300万元。

### （二）项目建设期

1.项目建设起止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2.项目投入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无时间的按实际购置时间确认）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其中，一次性购置完成的项目投入（如设备、软件）合同签订日期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服务型项目投入（如软件租赁或运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在项目实施期内有效，则相关费用也可计入。

### （三）项目资助期

1.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

2.以发票时间为准，发票时间应当在项目资助期内，超出期限的发票不予确认。非进口设备以发票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

### （四）项目资助费用范围

项目投资建设费用由在项目建设期内投入的与平台建设相关的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等其他相关费用构成。其中：

1.测试验证：是指平台相关的硬件、软件测试验证费用。其中，测试化验加工费未单独核算的不予确认；

2.技术认证：是指平台相关技术、服务等能力的认证费用，包括平台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咨询和评审费用；

3.信息化设备：是指服务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器等信息化设备的购置、改造和租赁费。其中，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一体机、平板电脑、显示器等仅限项目所用软件或设备配套、必不可少且专项用途的，如兼做办公或其他通用用途，将不予确认；

4.软件：是指平台建设所需的数据库、设计工具、开发工具、网络安全等软件购置费、软件维护费、软件租赁费、外协开发费。其中，外协开发费必须与具有相关开发资质的单位签订开发协议，协议需明确开发平台的需求说明、开发进度计划、开发实际参与人员情况、知识产权归属及实施费用明细（不支持以开发名义的人员派遣费用），经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

5.系统集成：是指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其中，专家咨询费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个税，并提供身份证明、个人签收单确认；

6.网络通信：是指平台使用运营商及第三方网络服务机构提供的专项通信网络所产生的费用；

7.云租赁：是指公有云服务器、云存储、云容器等租赁费用；

8.其他：是指提供平台技术和服务支持直接相关的项目组主要核心人员经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核心人员数量应不多于10人，需明确核心人员工作职能，且应按参与项目期间相应分摊金额计算。

### （五）项目投资总额

**1.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2.项目投资总额审计计算规则：**项目总投资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费用合计投资占比应不低于20%。合计投资占比低于20%的，计入资助的项目总投资=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费用合计投资÷20%（如有低于20%比例情形的请在审计汇总表及报告正文中备注）。

**3.项目投资建设费用总额门槛条件：**经审计后，计入资助的项目投资总额应达到：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低于1500万元；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低于500万元；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低于300万元，不符合的不予资助。

### （六）审计要点

**1.审计范围确认。**审计时应先确认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是否与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费用清单一致（不得自行增减），再按照项目申请书中填报的项目建设费用清单进行盘点审核，申报清单以外的不计入审计范畴。如清单中已填报的项目支出，申报单位将金额、发票号、设备型号等填报错误的，应根据实际核实情况予以修正并备注（审计报告中应为实际予以确认的内容而非申报的错误内容）。

**2.一致性确认。**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原则上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采购，采购合同上的采购单位、发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投资主体）与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应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用，即使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3.真实性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对企业原始证据进行审核的同时，必须对项目申报的设备等进行现场盘点核对，保证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关联性确认。**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应与所申报项目具备关联性，与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生产能力等目标具有直接关系。

**5.价值评估公允性确认。**投资企业与私人间的投资往来（以股东出资方式购置设备），或者企业集团内控股企业的分拆投资，控股企业与参股企业、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是二手设备，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应严格申报单位为唯一企业法人单位。应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投资价值额的公允性证明、设备评估报告等，在能够明确判定投资公允性的前提下提出审计意见。

**6.会计科目确认。**根据审计时该笔费用所计入的会计科目确认，不允许申报单位临时进行会计科目调整；但如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时分类错误，可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费用类别调整。

**7.凭据审查。**审计机构应核查申报单位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及时登记入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回单等是否齐全。发票和付款时间应当在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期外不计入审计范畴。除进口设备外，项目支出需提供发票联；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审计机构加盖审验章、留存复印件再归还。

**8.项目资助期限界定。**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应当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期限内，且发票时间和付款时间应当在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即超出建设期或实施期的发票或付款，不予以确认（但合同中已明确的定金、质保金、预付款等除外）。其中，进口设备和工器具以海关进口报关单申报日期为发票时间。

**9.项目投资审计金额确认。**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为审计范围，项目投资审计金额是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投资建设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10.支付方式界定。**对于项目支出由集团、集团采购中心等第三方代为付款、收款的情形，需要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且付款资金完备，否则一般不予确认。具体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执行。

**11.借款费用核算。**因购买设备、改造设备等采用贷款形式实施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的可纳入设备投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但费用化、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不予确认。

**12.质保金。**未支付金额如仅为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10%及以内）计算的质保金，视同项目投入金额计算（如属分期付款而非质保金，不予确认）。

13.对于未盘点到设备实物的支出或未投入使用的设备，不予以确认。原则上设备应放置在项目申报单位所属场地（关联公司也不予认可），确因实际需要，设备放置在别处的，审计机构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协议、设备转交协议等材料，确认与申报项目的关联性、真实性，以及设备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申报单位，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要备注设备的实际使用方。

14.项目单位的人员、房租、装修、水电、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不予以确认。

15.其他未明确的，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进行审核。

六、审计报告内容

基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审计报告应体现内容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统一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信息、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经济指标等。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等。

3.项目审计情况。一是限制性条件审查。与平台签订合同的付费工业企业数量、项目单位上年度的营业收入等。二是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申报投资额、经审计符合申报规定的投资及其构成等。三是审计结论。

4.其他事项说明。披露重复申报率（超过10%）或核减率（超过20%）等异常情况，并附项目费用明细清单、与平台签订合同的付费工业企业清单等相关附件。

# 附件4-4

#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专项审计原则

（2026版）

## 一、总体要求

审计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及相对应申请指南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为基础，**结合本审计原则要求，独立自主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制定依据

（一）《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4〕12号）

（三）《2026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指南》

## 三、限定性条件审查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注册成立；新成立企业，其控股母公司符合前项规定且所属行业大类相同的，成立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歇业、非正常停产、资产清算、控股权出售等情形），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核查）；

（四）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内，项目实施地与申报情况一致，且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为同一主体；

（六）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且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 四、专项条件审核

### （一）营业收入审核

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申报单位上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 （二）服务企业类型数量及收入审核

**1.对外服务情况审核：**通过核查服务合同和转账流水等确认实际对外提供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即实际已有企业签订服务合同且进行付费。

**2.服务企业类型审核：**所申报提供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的企业必须是工业企业（核查工商注册信息“所属行业”）。

**3.服务企业数量审核：**

**（1）期限：**前2个自然年，即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在此期间内有效，即合同有效期/服务期与前2个自然年有重叠即可，非必须合同签订时间在此期间；如合同无明确规定服务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内容：**与工业企业签订了与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相关合同并提供相应服务，且企业在前2个自然年内实际支付了服务费用；

**（3）数量要求：**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

**4.****服务收入审核：**对应上述服务合同，前2个自然年内（以申报单位向服务企业所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实际已获得的服务收入合计不低于500万元；

**以上资格审查和专项条件审核均为限制性条件，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进行金额审计。**

## 五、具体金额审计

### （一）资助标准

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3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300万元。

### （二）项目建设期

1.项目建设起止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2.项目投入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无时间的按实际购置时间确认）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其中，一次性购置完成的项目投入（如设备、软件）合同签订日期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服务型项目投入（如软件租赁或运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在项目实施期内有效，则相关费用也可计入。

### （三）项目资助期

1.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

2.以发票时间为准，发票时间应当在项目资助期内，超出期限的发票不予确认。非进口设备以发票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

### （四）项目资助费用范围

项目投资建设费用由在项目建设期内投入的与提升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能力相关的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云租赁等其他相关费用构成。其中：

1.测试验证：是指工业互联网产品或解决方案相关的硬件、软件测试验证费用。其中，测试化验加工费未单独核算的不予确认；

2.技术认证：是指工业互联网产品或解决方案相关技术、服务等能力的认证费用，包括平台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咨询和评审费用；

3.信息化设备：是指服务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器等信息化设备的购置、改造和租赁费。其中，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一体机、平板电脑、显示器等仅限项目所用软件或设备配套、必不可少且专项用途的，如兼做办公或其他通用用途，将不予确认；

4.软件：是指工业互联网产品或解决方案开发等所需的数据库、设计工具、开发工具、网络安全等软件购置费、软件维护费、软件租赁费、外协开发费。其中，外协开发费必须与具有相关开发资质的单位签订开发协议，协议需明确开发平台的需求说明、开发进度计划、开发实际参与人员情况、知识产权归属及实施费用明细（不支持以开发名义的人员派遣费用），经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

5.系统集成：是指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其中，专家咨询费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个税，并提供身份证明、个人签收单确认；

6.云租赁：是指公有云服务器、云存储、云容器等租赁费用；

7.其他：是指提供工业互联网技术和服务支持直接相关的项目组主要核心人员经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核心人员数量应不多于10人，需明确核心人员工作职能，且应按参与项目期间相应分摊金额计算。

### （五）项目投资总额

**1.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2.项目投资总额审计计算规则：**项目总投资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云租赁费用合计投资占比应不低于20%。合计投资占比低于20%的，计入资助的项目总投资=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云租赁费用合计投资÷20%（如有低于20%比例情形的请在审计汇总表及报告正文中备注）。

**2.项目投资建设费用总额门槛条件：**经审计后，计入资助的项目投资总额应不低于200万元，不符合的不予资助。

### （六）审计要点

**1.审计范围确认。**审计时应先确认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是否与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费用清单一致（不得自行增减），再按照项目申请书中填报的项目建设费用清单进行盘点审核，申报清单以外的不计入审计范畴。如清单中已填报的项目支出，申报单位将金额、发票号、设备型号等填报错误的，应根据实际核实情况予以修正并备注（审计报告中应为实际予以确认的内容而非申报的错误内容）。

**2.一致性确认。**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原则上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采购，采购合同上的采购单位、发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投资主体）与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应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用，即使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3.真实性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对企业原始证据进行审核的同时，必须对项目申报的设备等进行现场盘点核对，保证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关联性确认。**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应与所申报项目具备关联性，与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生产能力等目标具有直接关系。

**5.价值评估公允性确认。**投资企业与私人间的投资往来（以股东出资方式购置设备），或者企业集团内控股企业的分拆投资，控股企业与参股企业、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是二手设备，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应严格申报单位为唯一企业法人单位。应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投资价值额的公允性证明、设备评估报告等，在能够明确判定投资公允性的前提下提出审计意见。

**6.会计科目确认。**根据审计时该笔费用所计入的会计科目确认，不允许申报单位临时进行会计科目调整；但如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时分类错误，可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费用类别调整。

**7.凭据审查。**审计机构应核查申报单位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及时登记入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回单等是否齐全。发票和付款时间应当在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期外不计入审计范畴。除进口设备外，项目支出需提供发票联；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审计机构加盖审验章、留存复印件再归还。

**8.项目资助期限界定。**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应当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期限内，且发票时间和付款时间应当在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即超出建设期或实施期的发票或付款，不予以确认（但合同中已明确的定金、质保金、预付款等除外）。其中，进口设备和工器具以海关进口报关单申报日期为发票时间。

**9.项目投资审计金额确认。**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为审计范围，项目投资审计金额是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投资建设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10.支付方式界定。**对于项目支出由集团、集团采购中心等第三方代为付款、收款的情形，需要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且付款资金完备，否则一般不予确认。具体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执行。

**11.借款费用核算。**因购买设备、改造设备等采用贷款形式实施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的可纳入设备投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但费用化、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不予确认。

**12.质保金。**未支付金额如仅为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10%及以内）计算的质保金，视同项目投入金额计算（如属分期付款而非质保金，不予确认）。

13.对于未盘点到设备实物的支出或未投入使用的设备，不予以确认。原则上设备应放置在项目申报单位所属场地（关联公司也不予认可），确因实际需要，设备放置在别处的，审计机构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协议、设备转交协议等材料，确认与申报项目的关联性、真实性，以及设备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申报单位，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要备注设备的实际使用方。

14.项目单位的人员、房租、装修、水电、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不予以确认。

15.其他未明确的，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进行审核。

六、审计报告内容

基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审计报告应体现内容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统一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信息、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经济指标等。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等。

3.项目审计情况。一是限制性条件审查。提供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的工业企业数量及服务收入等。二是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申报投资额、经审计符合申报规定的投资及其构成。三是审计结论。

4.其他事项说明。披露重复申报率（超过10%）或核减率（超过20%）等异常情况，并附项目费用明细清单、提供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企业及服务收入清单等相关附件。

附件4-5

# 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专项审计原则

# （2026版）

## 一、总体要求

审计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及相对应申请指南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为基础，**结合本审计原则要求，独立自主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制定依据

（一）《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4〕12号）

（三）《2026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指南》

## 三、资格审查

##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注册成立；新成立企业，其控股母公司符合前项规定且所属行业大类相同的，成立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歇业、非正常停产、资产清算、控股权出售等情形），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核查）；

（四）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内（活动在深圳举办），项目实施地与申报情况一致，且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为同一主体；

## （六）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且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以上为限制性条件，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进行金额审计。**

## 四、具体金额审计

### （一）资助标准

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的3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300万元。

### （二）项目建设期

1.项目建设起止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2.项目投入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无时间的按实际购置时间确认）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其中，一次性购置完成的项目投入（如设备、软件）合同签订日期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服务型项目投入（如软件租赁或运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在项目实施期内有效，则相关费用也可计入。

### （三）项目资助期

1.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

2.以发票时间为准，发票时间应当在项目资助期内，超出期限的发票不予确认。非进口设备以发票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

### （四）项目资助费用范围

项目总投入费用由以工业互联网为主题的峰会、论坛和大赛等活动相关的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物料设计与布置、嘉宾接待、宣传、奖金、评审评估等其他相关费用构成。其中，嘉宾接待仅限邀请的专家劳务费和专家差旅费，不含参会人员餐饮和差旅住宿费用。

### （五）项目投资总额

**1.项目投入总额确认：**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2.项目投入总额门槛条件确认：**经审计后，计入资助的项目投资总额均应不低于100万元，不符合的不予资助。

### （六）审计要点

**1.审计范围确认。**审计时应先确认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是否与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费用清单一致（不得自行增减），再按照项目申请书中填报的项目建设费用清单进行盘点审核，申报清单以外的不计入审计范畴。如清单中已填报的项目支出，申报单位将金额、发票号、设备型号等填报错误的，应根据实际核实情况予以修正并备注（审计报告中应为实际予以确认的内容而非申报的错误内容）。

**2.一致性确认。**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原则上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采购，采购合同上的采购单位、发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投资主体）与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应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用，即使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3.真实性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对企业原始证据进行审核的同时，必须对项目申报的设备等进行现场盘点核对，保证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关联性确认。**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应与所申报项目具备关联性，与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生产能力等目标具有直接关系。

**5.价值评估公允性确认。**投资企业与私人间的投资往来（以股东出资方式购置设备），或者企业集团内控股企业的分拆投资，控股企业与参股企业、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是二手设备，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应严格申报单位为唯一企业法人单位。应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投资价值额的公允性证明、设备评估报告等，在能够明确判定投资公允性的前提下提出审计意见。

**6.会计科目确认。**根据审计时该笔费用所计入的会计科目确认，不允许申报单位临时进行会计科目调整；但如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时分类错误，可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费用类别调整。

**7.凭据审查。**审计机构应核查申报单位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及时登记入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回单等是否齐全。发票和付款时间应当在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期外不计入审计范畴。除进口设备外，项目支出需提供发票联；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审计机构加盖审验章、留存复印件再归还。

**8.项目资助期限界定。**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应当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期限内，且发票时间和付款时间应当在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即超出建设期或实施期的发票或付款，不予以确认（但合同中已明确的定金、质保金、预付款等除外）。其中，进口设备和工器具以海关进口报关单申报日期为发票时间。

**9.项目投资审计金额确认。**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为审计范围，项目投资审计金额是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投资建设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10.支付方式界定。**对于项目支出由集团、集团采购中心等第三方代为付款、收款的情形，需要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且付款资金完备，否则一般不予确认。具体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执行。

**11.借款费用核算。**因购买设备、改造设备等采用贷款形式实施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的可纳入设备投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但费用化、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不予确认。

**12.质保金。**未支付金额如仅为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10%及以内）计算的质保金，视同项目投入金额计算（如属分期付款而非质保金，不予确认）。

13.对于未盘点到设备实物的支出或未投入使用的设备，不予以确认。原则上设备应放置在项目申报单位所属场地（关联公司也不予认可），确因实际需要，设备放置在别处的，审计机构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协议、设备转交协议等材料，确认与申报项目的关联性、真实性，以及设备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申报单位，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要备注设备的实际使用方。

14.项目单位的人员、房租、装修、水电、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不予以确认。

15.其他未明确的，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进行审核。

五、审计报告内容

基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审计报告应体现内容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统一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信息、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经济指标等。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等。

3.项目审计情况。一是限制性条件审查。二是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申报投资额、经审计符合申报规定的投资及其构成。三是审计结论。

4.其他事项说明。披露重复申报率（超过10%）或核减率（超过20%）等异常情况，并附项目费用明细清单等相关附件。

附件4-6

# 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审计原则

# （2026版）

## 一、总体要求

审计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及相对应申请指南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为基础，**结合本审计原则要求，独立自主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制定依据

（一）《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4〕12号）

（三）《2026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指南》

## 三、资格审查

##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注册成立；新成立企业，其控股母公司符合前项规定且所属行业大类相同的，成立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歇业、非正常停产、资产清算、控股权出售等情形），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核查）；

（四）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内（活动在深圳举办），项目实施地与申报情况一致，且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为同一主体;

## （六）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且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以上为限制性条件，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进行金额审计。**

## 四、具体金额审计

### （一）资助标准

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

### （二）项目建设期

1.项目建设起止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且建设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2.项目投入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无时间的按实际购置时间确认）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其中，一次性购置完成的项目投入（如设备、软件）合同签订日期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服务型项目投入（如软件租赁或运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在项目实施期内有效，则相关费用也可计入。

### （三）项目资助期

1.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

2.以发票时间为准，发票时间应当在项目资助期内，超出期限的发票不予确认。非进口设备以发票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

### （四）项目资助费用范围

项目总投入费用由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云服务器的租赁费用，研究咨询、诊断评价、策划设计、培训辅导、人才培养、宣传展示，所必需的场地建设和改造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其中：

（1）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是指为了平台项目建设和运营而购买必要的设备、工具、器具等软硬件购置和改造费用。包括服务器、工作站、网络设备、专用工具等软硬件的购置、改造和租赁费。

（2）云服务器的租赁费用：是指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器资源的成本，包括按需使用的计算能力、存储空间、接入带宽等资源的费用；

（3）研究咨询：是指平台市场趋势分析、用户需求调研、竞品技术分析等研究咨询活动涉及的专家聘请费用及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4）诊断评价：是指平台针对财务、资产管理、合法性等方面进行各类检查、审计以及开展各类资质、奖项和荣誉认定等诊断评价活动涉及的专家聘请费用及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5）策划设计：是指平台进行战略规划、内容创作、原型设计、用户体验设计、视觉设计等等策划设计活动涉及的专家聘请费用及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6）培训辅导：是指平台面向自有运营人员提升人员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等培训辅导活动涉及的培训场地租赁费用、专家聘请费用或培训机构服务费用；

（7）人才培养：是指平台面向自有运营人通过系统化的教育和训练，提升员工的职业技能、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等人才培养活动涉及的专家聘请费用及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 （8）宣传展示：是指平台通过各类渠道对外宣传研究与服务成果、展示平台服务内容和品牌形象等宣传展示活动涉及的品牌建设费用与广告费用；

### （9）场地建设和改造：平台运营所需的场地租赁、装修改造等方面费用。

### （五）项目投资总额

**1.项目投入总额确认：**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 2.项目投入总额门槛条件确认：经审计后，计入资助的项目投资总额均应不低于100万元，不符合的不予资助。

### （六）审计要点

**1.审计范围确认。**审计时应先确认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是否与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费用清单一致（不得自行增减），再按照项目申请书中填报的项目建设费用清单进行盘点审核，申报清单以外的不计入审计范畴。如清单中已填报的项目支出，申报单位将金额、发票号、设备型号等填报错误的，应根据实际核实情况予以修正并备注（审计报告中应为实际予以确认的内容而非申报的错误内容）。

**2.一致性确认。**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原则上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采购，采购合同上的采购单位、发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投资主体）与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应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用，即使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3.真实性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对企业原始证据进行审核的同时，必须对项目申报的设备等进行现场盘点核对，保证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关联性确认。**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应与所申报项目具备关联性，与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生产能力等目标具有直接关系。

**5.价值评估公允性确认。**投资企业与私人间的投资往来（以股东出资方式购置设备），或者企业集团内控股企业的分拆投资，控股企业与参股企业、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是二手设备，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应严格申报单位为唯一企业法人单位。应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投资价值额的公允性证明、设备评估报告等，在能够明确判定投资公允性的前提下提出审计意见。

**6.会计科目确认。**根据审计时该笔费用所计入的会计科目确认，不允许申报单位临时进行会计科目调整；但如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时分类错误，可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费用类别调整。

**7.凭据审查。**审计机构应核查申报单位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及时登记入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回单等是否齐全。发票和付款时间应当在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期外不计入审计范畴。除进口设备外，项目支出需提供发票联；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审计机构加盖审验章、留存复印件再归还。

**8.项目资助期限界定。**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应当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期限内，且发票时间和付款时间应当在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即超出建设期或实施期的发票或付款，不予以确认（但合同中已明确的定金、质保金、预付款等除外）。其中，进口设备和工器具以海关进口报关单申报日期为发票时间。

**9.项目投资审计金额确认。**以项目建设费用清单为审计范围，项目投资审计金额是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投资建设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10.支付方式界定。**对于项目支出由集团、集团采购中心等第三方代为付款、收款的情形，需要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且付款资金完备，否则一般不予确认。具体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执行。

**11.借款费用核算。**因购买设备、改造设备等采用贷款形式实施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的可纳入设备投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但费用化、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不予确认。

**12.质保金。**未支付金额如仅为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10%及以内）计算的质保金，视同项目投入金额计算（如属分期付款而非质保金，不予确认）。

13.对于未盘点到设备实物的支出或未投入使用的设备，不予以确认。原则上设备应放置在项目申报单位所属场地（关联公司也不予认可），确因实际需要，设备放置在别处的，审计机构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协议、设备转交协议等材料，确认与申报项目的关联性、真实性，以及设备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申报单位，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要备注设备的实际使用方。

14.项目单位的人员、房租、装修、水电、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不予以确认。

15.其他未明确的，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进行审核。

五、审计报告内容

基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修订版）》审计报告应体现内容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统一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信息、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经济指标等。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等。

3.项目审计情况。一是限制性条件审查。二是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申报投资额、经审计符合申报规定的投资及其构成。三是审计结论。

4.其他事项说明。披露重复申报率（超过10%）或核减率（超过20%）等异常情况，并附项目费用明细清单等相关附件。